

建物測量陽臺補登流程圖教學



提醒您，此項目係於已辦理建物第一次登記完畢後才能申辦。

第一步	新北市政府工務局	請領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，圖上欲補登位置需標示「陽臺」之文字註記，若無標示字樣，請於領圖後向工務局提出於竣工平面圖上補加註「陽臺」之核備申請。
第二步	地政事務所或網站下載	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
第三步	地政事務所	<p>建物測量陽臺補登申請、繳費</p> <p>應備文件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2. 委託代辦者另檢附代理人身分證、印章 3. 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4. 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正、影本 5.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證明(竣工圖已有註記陽臺字樣者免付) <p>應繳規費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物位置圖轉繪費：每建號 200 元 2. 建物平面圖轉繪費：每建號 200 元 <p>★建物測量成果圖將於完成後電洽申請人(代理人)至本所領取，確認成果無誤後，再據以提出建物第一次登記(陽臺補登)之申請。</p>



本所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 1 段 11 號 8、9 樓

網 址：<http://www.sanchong.land.ntpc.gov.tw/>

電子郵件：ntpc542@ms.ntpc.gov.tw

服務電話：總機 02- 29886336 共 12 線自動轉接